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  
放射防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宜兴市诚诺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宜兴市诚诺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放射防护工程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

1.3 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专项承包

1.5 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5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项目的安装和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进程，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如因成交供应商的问题影响医院建设进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258000.00 元）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5 年

##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施工现场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一处，施工用水由乙方在水源接口后装表计量。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



甲方审定。

3.2 指派 周建中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代建、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代建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



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项按照 5‰ 综合单价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8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9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材料、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属于修复或更换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复或更换。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复或更换,所产生费用从余款中扣除。

##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总价。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10%;

(2) 放射防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 放射防护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97%;

(4) 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无息)。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



##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甲方和代建人同意的签证一律不得补办；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5%以内（含 5%），乙方不承担结算审计费；核减额在送审价的 5%以上（不含 5%）部分的结算审计费由乙方承担。结算审计费为核减额的 3.5%。

2、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 第 12 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宜兴市诚诺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宜兴市和桥镇花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中 委托代理人：周建中

电话：13812560150 传真：878133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和桥支行

账 号：1064710104000987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